

标段编号：2307-440343-04-01-627447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2日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投标人业绩情况(工程测绘(测量)或不动产测绘业绩)	<p>1、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项目预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合同价：363.33504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05.26</p> <p>2、工程名称：华泰小区更新单元施工图测绘、预售测绘服务合同 合同价：177.8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10.26</p> <p>3、工程名称：白石洲项目施工图纸面积测算及预售测绘工程服务合同 合同价：571.0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9.20</p> <p>4、工程名称：凤凰工业园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合同 合同价：340.063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04.18</p> <p>5、工程名称：大布巷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合同 合同价：473.062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09.13</p>

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740859D

法定代表人：陈波

联系人： 电 话：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46836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3号深茂商业中心12E

法定代表人：吴有顺

电话：0755-82949325 传真：0755-8294950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丰海岸城项目预售、竣工测绘**”的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条款如下：

第一条 测绘范围

1.1 服务范围：万丰海岸城项目[海岸大厦(宗地号：A313-1545)、珑园(宗地号：A313-1541)、玺园(宗地号：A313-1543)、锦园(宗地号：A313-1540)、珺园(宗地号：A313-1542)、臻园(宗地号：A313-1544)]建筑面积预售、竣工测绘服务。

1.2 项目概括

万丰海岸城项目[海岸大厦(宗地号：A313-1545)、珑园(宗地号：A313-1541)、玺园(宗地号：A313-1543)、锦园(宗地号：A313-1540)、珺园(宗地号：A313-1542)、臻园(宗地号：A313-1544)]总建筑面积约 976707.11 平方米。

序号	地块子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万丰海岸大厦	93705.43
2	万丰海岸城珑园	134223.60

序号	地块子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3	万丰海岸城玺园	148980.32
4	万丰海岸城锦园	77678.99
5	万丰海岸城珺园	62404.68
6	万丰海岸城臻园	459714.09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

2.1 万丰海岸城项目[海岸大厦(宗地号: A313-1545)、珑园(宗地号: A313-1541)、玺园(宗地号: A313-1543)、锦园(宗地号: A313-1540)、珺园(宗地号: A313-1542)、臻园(宗地号: A313-1544)]房屋建筑面积预售、竣工测绘;

2.2 提供办理预售测绘所需的相应合理化服务建议; 提供满足甲方预售证报建所需的预售测绘报告成果。

2.3 根据甲方施工完成情况, 按现场施工节点分批次进场开展竣工外业测绘工作, 并及时反馈相应合理化服务建议; 提供满足甲方规划验收所需的竣工测绘报告成果(1:500 或 1:1000 现状竣工图、规划验高测绘、验边测绘、房屋建筑面积测绘)。

2.4 协助取得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预售测绘技术审核报告及竣工测绘技术审核报告。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5]757号	地方标准
4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行业标准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其他要求：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正在执行的相关补充规定及标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4.1 本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所有测绘成果报告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技术审核为止。

4.2 进度要求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提交资料	成果完成时间	备注
1	预售测绘	1、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2、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自甲方提供盖有相关部门专用章的图纸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设计图纸修改造成工期延误的天数按延误工期天数顺延。	
2	竣工测绘	1、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2、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3、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 4、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自竣工外业测绘及外业检查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提交测绘成果送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技术审核，因项目竣工现场施工未完成或现场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天数按延误工期天数顺延。	
3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技术审核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技术审核报告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技术审核正常办公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第五条 提交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A4	3	甲方要求的期限内	
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A4	3		

3	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 (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A4	3		
4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A4	3		
5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预售测绘) (竣工测绘)	光盘	1		

第六条 服务收费及支付

6.1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单价包干, 预售测绘含税单价每平方米 1.82 元, 预售测绘暂定价为人民币为 ¥1,777,606.94 元; 竣工测绘含税单价每平方米 1.90 元, 竣工测绘暂定价为人民币为 ¥1855743.51 元;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叁佰陆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元肆角伍分 (¥3,633,350.45 元), 税率 6%, 其中不含税价 ¥3,427,689.10 元, 增值税额 205,661.35 元, 最终费用按实际测绘工程量办理相关结算。

6.2 以上价款已包含各项税金、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等费用。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 税率发生变动的, 按税率变动差调整合同价(该税率差调整不适用于原定简易计税征收率变更为一般计税征收率而发生的税率差变动)。新税率执行前已经开具发票并付款的合同金额部分不参与税差调价; 未开具发票付款的合同金额部分, 乙方按国家最新财税政策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此部分合同金额参与税差调价, 税差调价公式为:

$$\text{新含税价格} = [\text{未付款的原合同含税价格} \div (1 + \text{本合同价确认时适用的原税率})] \times (1 + \text{新税率})$$

如届时有最新政府指导调价文件的, 按政府指导文件执行调价。因特殊原因提前预付款而后提供发票的, 涉及税差参照上述约定计算调整价格。

6.3 合同费用付款方式:

6.3.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 万丰海岸城项目[海岸大厦(宗地号: A313-1545)、珑园(宗地号: A313-1541)、玺园(宗地号: A313-1543)、锦园(宗地号: A313-1540)、珺园(宗地号: A313-1542)、臻园(宗地号: A313-1544)] 房屋建筑面积的预售测绘工作, 乙方提交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技术审核的测绘成果 10 日内按实际审核

成果建筑面积计算并申请该批次测绘实际费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办理该批次费用支付。

6.3.2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万丰海岸城项目[海岸大厦(宗地号: A313-1545)、珑园(宗地号: A313-1541)、玺园(宗地号: A313-1543)、锦园(宗地号: A313-1540)、珺园(宗地号: A313-1542)、臻园(宗地号: A313-1544)]房屋建筑面积的竣工测绘工作,乙方提交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技术审核的测绘成果 10 日内按实际审核成果建筑面积计算并申请该批次测绘实际费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办理该批次费用支付。

6.3.3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的双倍金额赔偿。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若乙方未在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规定的发票,甲方付款的期限应当无条件顺延,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及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应付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乙方账户信息:

- (1) 收款单位全称: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 (2) 银行账号: 4000027719200124620
- (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6.3.4 乙方保证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6.3.5 若因乙方提交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账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和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应提供委托相关的文件、资料给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本项目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7.2 甲方应协调配合好预售测绘、竣工测绘过程中的沟通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3 乙方开始工作后，甲方委派专人现场配合并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条件。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协调问题，甲方协助解决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8.1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完成。
- 8.2 组织工作人员作业，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咨询工作进展情况。该项目所需办公场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8.3 乙方应确保服务工作按甲方要求进度完成，并作好该项目中甲方要求的调整、配合、追踪服务工作。
- 8.4 若有图纸修改或现场修改，乙方应及时调整计算结果，并给于甲方建筑面积控制及现场整改建议。
- 8.5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8.6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7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8.8 在计算现场未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乙方对计算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 8.9 乙方保证预售及竣工测绘工作按甲方计划执行，并强力协调政府部门，不得延误。
- 8.10 乙方全面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及沟通工作，确保测绘工作连贯性和准确性，不得出现原则性或重要修改。
- 8.11 在竣工施工采用图纸与预售测绘采用图纸一致并按图施工的前提下，乙方保证竣工测绘与预售测绘文件中数据的一致性，如有个别项目偏差，也不能影响预售测绘报告指标和竣工验收流程。
- 8.12 若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不免除乙方上述义务。

第九条 计算成果的验收

万丰海岸城项目[海岸大厦(宗地号：A313-1545)、珑园(宗地号：A313-1541)、玺园(宗地号：A313-1543)、锦园(宗地号：A313-1540)、珺园(宗地号：A313-1542)、臻园(宗地号：A313-1544)]预售测绘成果及竣工测绘成果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

队技术审核，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第十条 计算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的预售测绘成果及竣工测绘成果数据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变更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变更协议。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单方核定乙方已完工作应得的咨询服务费用，并支付给乙方：

- (1) 乙方提交任一阶段性报告逾期达 10 天的；
- (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咨询服务，经甲方提出后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
- (3) 乙方提交的《预售测绘报告》或《竣工测绘报告》经两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的；

(5) 乙方将咨询服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

(6) 乙方有欺骗甲方的行为并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3、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测绘服务费用：

(1) 甲方逾期支付测绘服务费用达 20 天，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本次测绘服务所需资料，经乙方书面催交后仍不提供的。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 因项目实施政策（含决策）或甲方运营方针调整，甲方认为咨询服务已无必要继续履行的；

(3) 本合同项目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5、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合同终止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款的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

3、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款的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

4、合同生效后，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在计算中若新规变化而引起的测绘成果变化，不计入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直接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5、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视为违约。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责任。

本条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6、如果在乙方有效传达相关测绘服务建议后，由于甲方的因素造成的项目工期延误、执行等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提供虚构的资料及数据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赔偿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8、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交任一咨询服务成果，乙方应按日向甲方

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9、甲方、乙方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的，另一方应向该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0、非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情形，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还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工作的咨询服务费用；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已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应退还给甲方，未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11、乙方违反擅自使用服务成果的，应按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规定，应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二倍为上限。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

2、服务成果；

3、任何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

4、一方在对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的合作内容。

6、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7、“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1) 并非由于接受方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或知悉的信息；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

分而透露的信息；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6份，甲方 3份，乙方 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开 户 银 行: 工行广东省深圳海王支行

银 行 账 号: 4000 0293 0920 0484 124

承包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银 行 账 号: 4000 0277 1920 0124 620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房屋建筑面积施工图测绘、预售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0118G

法定代表人：黄伟 电 话：0755-83238888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46836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3号深茂商业中心12E

法定代表人：吴有顺

电话：0755-82949325 传真：0755-82949509

鉴于甲方需要完成“华泰小区更新单元”施工图测绘、预售测绘，乙方有完成此测绘工作的能力与资质，现甲方特委托乙方完成“华泰小区更新单元”施工图测绘、预售测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泰小区更新单元”的服务委托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条款如下：

第一条 测绘范围

- 1.1 服务范围：“华泰小区更新单元”施工图测绘、预售测绘的服务。
- 1.2 项目概括：“华泰小区更新单元”总建筑面积约 523000.00 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

- 2.1 “华泰小区更新单元” 施工图测绘、预售测绘；
- 2.2 提供满足甲方规划报建、预售许可所需的测绘报告成果。
- 2.3 提供施工图设计阶段及预售测绘阶段所需的相应测绘服务建议。

2.4 协助取得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预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5]757号	地方标准

其他要求：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正在执行的相关补充规定及标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4.1 本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预售测绘成果报告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技术审核为止。

4.2 乙方工作进度要求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需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成果完成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面积测绘及相关测绘咨询	1、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测算） 2、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施工图测算）	自甲方提供满足规划指标的图纸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因设计图纸修改造成工期延误的天数按延误工期天数顺延	
2	预售测绘	1、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 2、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	自甲方提供盖有规划部门专用章的图纸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设计图纸修改造成工期延误的天数按延误工期天数顺延。	
3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技术审核（预售测绘）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技术审核正常办公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时间为准。

第五条 提交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乙方需提交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甲方验收通过标准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测绘）（预售测绘）	A4	3	本合同 4.2 条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配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测绘）；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技术审核通过（预售测绘）
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施工图测绘）（预售测绘）	A4	3		
3	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施工图测绘）（预售测绘）	A4	3		
4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施工图测绘）（预售测绘）	光盘	1		

第六条 服务收费及支付

6.1 收费标准及依据

序号	取费项目内容	工程 量单 位	收费标 准价 （元）	优惠价 （元）	预估工程量	合计	备注
1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施工图测绘）	m ²	2.26	1.60	523000.00	836,800.00	多功能综合用房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预售测绘）	m ²	2.26	1.80	523000.00	941,400.00	多功能综合用房
暂定总价		壹佰柒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1,778,200.00	
说明：取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							

6.2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1,778,200.0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1,677,547.17元），增值税税率 6% 的税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100,652.83元）。最终费用以优惠价为标准按实际测绘工程量办理相关结算。

6.3 以上价款已包含各项税金、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等费用。

6.4 合同费用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分 3 期支付

6.4.1 第一期付款：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乙方项目工作启动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陆佰肆拾元 (¥355,640.00)。

6.4.2 第二期付款：乙方提交满足规划指标的施工图测绘成果，配合甲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0 日内，按合同支付暂定总价的 40%支付本阶段费用，即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711,280.00 元)。

6.4.3 第三期付款：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房屋建筑面积的预售测绘工作，乙方提交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技术审核的预售测绘成果及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10 日内，按实际审核成果工程量办理本项目最终结算及剩余尾款支付。

6.4.4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的应予赔偿。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若乙方未在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规定的发票，甲方付款的期限应当无条件顺延，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及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应付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 (1) 收款单位全称：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 (2) 银行账号：4000027719200124620
- (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6.4.5 乙方保证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6.4.6 若因乙方提交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账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和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陈蕾 电话：13809885392



7.2 应提供委托相关的文件、资料给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本项目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配合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如果乙方认为所获得的信息、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是不充分的，或者有错误及含混之处，应于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明确或澄清这些含混的相关材料，如需甲方补充材料应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否则视为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完整且已符合约定。

7.3 甲方应协调配合好施工图面积测绘、预售测绘过程中的沟通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4 乙方开始工作后，甲方委派专人现场配合并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条件。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协调问题，甲方协助解决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李永强 电话：13509626891。

8.2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完成。乙方承诺具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资质，如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与相应赔偿责任。

8.3 组织工作人员作业，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咨询工作进展情况。该项目所需办公场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乙方应确保服务工作按甲方要求进度完成，并作好该项目中甲方要求的调整、配合、追踪服务工作。

8.5 若有图纸修改或现场修改，乙方应及时调整计算结果，并给予甲方建筑面积控制及现场整改建议。

8.6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8.7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8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8.9 在计算现场未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乙方对计算成果质量终生负责。

8.10 乙方应关注和保障其工作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非甲方原因，在服务期间，出现交通意外或其他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

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责任。

8.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使用的相关图片、稿件等相关出品成果应为原创且无权利瑕疵。如涉及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导致侵权等发生，由乙方负责处理，且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处理完毕。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另行主张违约责任、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施工图面积测绘阶段协助甲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售测绘成果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技术审核并取得预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视为乙方通过甲方的验收。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的施工图面积测绘、预售测绘成果数据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内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测绘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变更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变更协议。

11.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2) 因项目实施政策（含决策）或甲方运营方针调整，甲方认为咨询服务已无必要继续履行的；
- (3) 本合同项目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11.3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1.4 合同终止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无正当理由，甲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向乙方支付。

12.3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合同生效后，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在计算中若新规变化而引起的测绘成果变化，不计入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

12.5 如果在乙方有效传达相关测绘服务建议后，由于甲方的因素造成的项目工期延误、执行等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12.6 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提供虚构的资料及数据的、违反保密规定的、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7 乙方需指派经甲方认可的特定人员负责从施工图面积测绘、预售测绘的全过程工作，如乙方原因更换人员，需征求甲方同意，并保证接替者对前期合理成果和 workflow 能够得以延续；如甲方提出更换人员，需先知会乙方并告知具体原因，双方协商一致后更换。

12.8 乙方提交的预售测绘成果未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技术审核，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不能通过补救最终通过审核，须退还甲方已支

付费用，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12.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未在指定的期限内依约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8.1 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项目、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8.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效力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

（1）给甲方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 53 楼

电话：

邮箱：

收件人：

(2) 给乙方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深茂商业中心 12E

电话： 0755-82949325 13500066894

邮箱： 375425148@qq.com\zzchkj@163.com

收件人： 文成

任何一方可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通知而变更地址。变更地址未通知对方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和责任。

15.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方（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10 月 26 日

1.3. 白石洲项目施工图纸面积测算及预售测绘工程服务合同

CHF02022101
2-1

合同编号: SZXM-BSZ-CH-2022-001

白石洲项目施工图纸面积测算及预售 测绘工程服务合同 (三期)



綠景(中國)

工程名称: 施工图纸面积测算及预售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村

委托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承接方: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0日



綠景(中國)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开票信息

第七条 资料要求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释顺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第十二条 其它



合同正文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承接方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 在乙方测绘资质许可范围内, 根据该工程房屋建筑面积测绘需要, 对合同规定的项目进行施工图面积测算及预售测绘, 并及时出具准确测绘报告, 为明确责任, 协作配合, 确保工程测绘质量,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白石洲项目施工图面积测算及预售测绘 (三期)
- 2、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 3、工程规模、特征: 白石洲项目 (三期) 总建筑面积约 1784500 平方米。主功能为住宅、办公、商业、公寓、地下室、幼儿园及公共配套设施等。

第二条、测绘工作内容

1、测绘面积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暂定建筑面积 (不含地下室、幼儿园及公共配套设施)
1	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算及咨询	1784500 平方米
2	预售建筑面积测绘	1784500 平方米

- 2、自设计方案开始至竣工测绘结束, 进行全过程房产测绘工作及咨询顾问工作。全过程测绘分为三个阶段, 即设计阶段测绘及顾问咨询工作、施工阶段测绘及顾问咨询工作、预

售测绘。

3、充分利用专业和资源优势，在项目全过程中提供测绘技术咨询服务和协助对外沟通协调服务。

具体要求如下：

(1) 设计阶段测绘及顾问咨询工作：自设计方案开始至施工图报建完成，全程跟踪测绘各项经济指标，为设计调整提供参考数据，为工程报建提供数据依据，直到满足规划设计要求，为甲方顺利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全程技术咨询服务，为设计方解决在设计过程中遇到的关于面积指标的问题，例如：阳台开敞面、凸窗、室内透空空间、室外透空空间及凹槽等建筑形式的设计是否满足测绘规范要求，对核增建筑面积做规划，同时提供相关建设性意见。

(2) 方案阶段：负责方案核查报建文本的面积测绘及经济技术指标统计工作，负责编制经济技术指标表、统计建筑面积（设计院设计师协助配合）、制作方案核查报建文本的核增面积计算专篇、绿化面积计算专篇、透空面积计算专篇；

初步设计阶段：负责初步设计阶段的方案单位工作交接图纸面积测绘及经济技术指标统计工作，负责编制经济技术指标表、统计建筑面积（设计院设计师协助配合）、制作方案单位工作交接图纸的核增面积计算专篇、绿化面积计算专篇、透空面积计算专篇，出具《初步设计测绘报告》。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测绘，并出具施工图测绘报告，协助甲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预售测绘工作：负责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原测绘大队）做好预售测绘的沟通工作，配合甲方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原测绘大队）审定的预售测绘报告。

- (5) 根据图纸变动调整面积测算成果，并给出面积控制建议。
- (6) 提供涉及面积计算相关问题的咨询及解答和协助对外沟通协调服务。
- (7) 对于多次计算均未能达到规划报建指标数据的，在项目合同期内不限次数为委托方进行面积复测，直到项目取得相关审批证书为止。
- (8) 按甲方要求节点时间提交合格成果报告。
- (9) 本合同价格计算按照建筑面积乘以单价，合同服务范围包括地下及地上部份，并按宗地整体出具相关测绘报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具体为：地下城市公共通道、地下停车库、地下设备用房等，地上核增建筑面积具体为：架空公共空间、地上城市公共通道、架空停车场、消防避难空间、架空绿化休闲、风雨连廊等。

第三条、合同工期

- 1、测绘工作起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提交成果资料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3、上述时间为预计完成测绘工作时间，视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可调整。

第四条、合同价款

- 1、合同暂定总价为：(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5387169.81 元，增值税人民币：323230.19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5710400.00 元。

合同价格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数量(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合计费用(元)
1	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算	1784500	1.70	3033650.00
2	预售建筑面积测绘	1784500	1.50	2676750.00

合计	5710400.00
----	------------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原测绘大队)审定的测绘报告建筑面积结算，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进出场费、监测费、现场配合费、人工费、税金、利润等全费用单价，除根据综合单价据实计算的测绘总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本工程具体测绘服务费结算方式如下：

(1) 工程量按照最终提交的测绘报告，并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确认。若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工程量有所差别，用于计价之合同综合单价不因此进行调整，工期经协商可调整。

(2) 若乙方擅自进行变更、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施工导致增加工程量，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结算。

4、其它约定

①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和相应服务的款项。

②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③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测绘和相应服务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试验、乙方在现场使用的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④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负责向相关部门缴纳。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工程工期跨度较长,合同付款采取分期结算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施工图纸面积测绘结算款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审定合格的施工图纸面积测绘报告,双方办理完此部份结算,且乙方向甲方移交齐施工图纸面积测绘报告相关资料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 预售建筑面积测绘结算款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审定合格的预售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双方办理完此部份结算,且乙方向甲方移交齐预售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相关资料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在以上各期付款的到期日前【15】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收款账号、税务部门认可的当期款项发票或收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支付当期款项。超出上述付款申请时间,或经甲方审核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乙方未提供收款账号及税务发票或收据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拒绝付款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六条、开票信息及收款账号

1、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WFWE2D
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电话号码	0755-23625197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户	4425 0100 0039 0996 6666
------	--------------------------

2、乙方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66468368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2E

电话号码：07558294947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77 1920 0124 620

3、乙方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4、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5、甲方付款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证明文件后，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根据本合同付款方式中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给乙方。

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7、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

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8、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甲方仍须按照上述付款时间准时给乙方付款。后续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资料要求

1、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当开工通知书和合同规定的时间不一致时,以开工通知书为准。如甲方不下达开工通知书,以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叁份。

第八条、双方责任

甲方项目负责人: 何庆苗, 电话: 18617010717。

乙方项目负责人: 李永强, 电话: 13509626891 。

1、甲方应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委托手续。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后,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存在异议,则应于收到该文件、资料后【2】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若乙方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满足乙方之需要,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在测绘工作过程中,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测绘工作所需的常备工具、便于设备使用的常备电源等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需的与测绘工作有关的安

全维护设备和防护措施以及测绘工作需要的设计图纸（含电子版）等必须资料。

3、若在测绘工作的全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4、合同约定工期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合格测绘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要求的报告、

成果、文件如下：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套)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算报告	3	依据方案	以甲方通知为准
2	预售测绘报告	3	依据方案	以甲方通知为准

5、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成果报告的完整性、正确性、科学性及时限负责，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迟延或错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等资料应确保能够通过当地主管等相关部门的认可（如需要）。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义务随时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7、测绘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甲方人员、乙方、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行政罚款等），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测绘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

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之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披露及利用本合同中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

1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提供及其保密：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与该工程测绘有关的设计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及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顾问等相关方均承担同等保密义务，若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向该等各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应采取充分的保密措施（措施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对该等相关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11、乙方除提供相应规范、技术支持外，还应配合甲方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原测绘大队）做好相应且必要的沟通工作。

第九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书；
- 3、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4、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 5、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函件；

6、乙方的报价单或预算书;

7、图纸;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负责成果报告的质量,如成果报告存在瑕疵、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的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及安全事故,乙方应全额退还监测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10】%违约金。

2、若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款项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

1、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乙方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

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附件：康洁合作协议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綠景(中國)

1.4. 凤凰工业园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合同

CHFC20230216
2-1

合同编号：2023-CH-凤凰-001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凤凰工业园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

甲 方：深圳大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8日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大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凤凰工业园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测区范围：凤凰工业园内各期开发的各类建筑。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 1.1 房屋建筑面积施工图测算：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资料（含电子版）进行施工图测算，包括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协助甲方或设计单位计算并出具施工图测算报告等工作。
- 1.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依据项目适用对应的《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测算房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等工作。
- 1.3 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对甲方提供的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依据项目适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及《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等工作。
- 1.4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GPS控制测量、竣工图测绘、规划建筑面积测绘、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制竣工报告等。
- 1.5 人防竣工验收测绘：按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对人防进行竣工测绘，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建筑面积测绘、人防范围、人防出入口及报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大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凤凰工业园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测区范围：凤凰工业园内各期开发的各类建筑。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 1.1 房屋建筑面积施工图测算：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资料（含电子版）进行施工图测算，包括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协助甲方或设计单位计算并出具施工图测算报告等工作。
- 1.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依据项目适用对应的《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测算房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等工作。
- 1.3 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对甲方提供的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依据项目适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及《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等工作。
- 1.4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GPS控制测量、竣工图测绘、规划建筑面积测绘、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制竣工报告等。
- 1.5 人防竣工验收测绘：按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对人防进行竣工测绘，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建筑面积测绘、人防范围、人防出入口及报

警间位置定点测绘、编制人防测绘报告等。

1.6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70 万平方米。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深圳市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2019 版	深圳市标准
4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国家标准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住建部标准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行业标准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 (天)	备注
1	资料准备	建筑施工图审阅核对	7	测绘过程中甲方以邮件形式提供电子版图纸给乙方测绘使用, 如需补充图纸, 乙方应在 3 日内以清单形式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甲方, 如不存在补充修改图纸的, 乙方应在 20 天内出具测绘报告给甲方核对。
2	施工图测算	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协助设计单位计算并出具测算报告 (含图、汇总表)	60	
3	预售测绘	对甲方提供的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 依据项目适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 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 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 (不限修改次数)	30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天）	备注
4	竣工测绘	现场进行规划验收测绘	60	
5	人防竣工测绘	现场进行人防范围、建筑面积、出入口、报警间位置测绘	15	

注：测绘工程进度起算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乙方入场时间为准。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施工图测算报告	A4	4套
2	预售测绘报告	A4	4套
3	竣工测绘报告	A4/A3/A1	4套
4	人防竣工测绘报告	A4/A3/A1	4套
5	电子数据	光盘	4套

第六条 计价取费和支付

1、计价取费标准：

- 1.1 取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关于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深国房[2009]316号）中的有关标准；

序号	服务类型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元)	最终单价(元)	工程量	合同价格(元)	说明
1	施工图测算	I	m ²	1.82	1.274	700000	891800	
合计(1)			捌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 891800	
2	预售测绘	I	m ²	1.82	1.274	700000	891800	
合计(2)			捌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 891800	
3	竣工测绘	I	m ²	1.82	1.274	700000	891800	
		II	幅	9795.05	6856.535	6	41139.21	
			边	3150.59	2205.413	100	220541.30	
			栋	2849.06	1994.342	10	19943.42	
			点	1092.78	764.946	280	214184.88	
合计(3)			壹佰叁拾捌万柒仟陆佰零捌元捌角壹分				¥ 1387608.81	
4	人防测绘	I	m ²	1.82	1.274	60000	76440	
			点	1092.78	764.946	200	152989.20	
合计(4)			贰拾贰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贰角				¥ 229429.20	
总计			叁佰肆拾万零陆佰叁拾捌元整				¥ 3400638	

2、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陆佰叁拾捌(¥: 3400638)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叁佰贰拾万零捌仟壹佰肆拾玖元整(¥3208149), 增值税率6%, 增值税额为壹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玖元整(¥192489)。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合同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 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 但开具发票的税率应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的税率作相应调整, 乙方根据含税金额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最新规定的税率开具发票, 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工作量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 自税率调整日起, 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

不含税合同价（新税率）=含税合同价款/(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包含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中甲方或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规范咨询、乙方对甲方和设计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以及竣工测绘现场复核和窝工）。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合同结算方式及时间：

采用单价固定方式，实际工作量以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通过的正式测绘报告为依据，经甲方最终书面核定为准。

测绘工程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支付条件
1	施工图测算	20%	680127.6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暂定价 20% 先支付合同预付款
				项目内各期施工报建图纸正式通过政府部门审批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结算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各期施工图测算费用。
2	预售测绘			项目内各期预售测绘成果经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合格并取得审核意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结算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各期预售测绘费用。
3	竣工测绘			项目内各期竣工测绘成果经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合格并取得审核意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结算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

				一次性支付各期竣工费用。
4	人防测绘			项目内各期人防测绘成果经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合格并取得审核意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各期人防测绘费用。

4、付款提示

- 4.1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写明已收款明细及本次申请金额），同时出具收款委托手续、指定经办人及其身份证明，并由乙方经办人在甲方出具的乙方为收款人的支票存根上签字或银行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对公银行账户，视同乙方收到该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
- 4.2 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 4.3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应在收到该付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款项。
- 4.4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719200124620

5、发票条款：

- 5.1 甲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应按规定开具符合增值税发票政策规定的行

业最高税率（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2 乙方提供的发票如不符合增值税发票相关规定及（或）发票提供不及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大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码：91440300MA5DDNY16K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凤凰大道 146 号平湖凤凰星苑 919

公司电话：0755-339898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开户账号：4000021209200749414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提供和协助收集有关该宗地的相关资料及有关数据。
- 2、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进行审查。
- 3、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现场协调，现场未协调好，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4、甲方应保证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通知入场进行测绘当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该项目所需办公场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等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测绘工程进度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 4、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进行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测绘。

- 5、乙方须认真分析测绘数据，及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分析结果，以达到信息化施工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必须对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对测绘质量负责。
- 6、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7、乙方严格遵守有关检测工作安全规范，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等责任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9、测绘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10、乙方项目负责人：李永强，联系电话 13509626891。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 1、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项目完成验收。
- 2、如测绘成果误差明显超出《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中的允许误差，或有主观判定误差的，乙方应及时改正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工期。
- 3、对不能满足要求的测绘作业组，及时明确要求修正，如仍不能满足甲方测绘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选择其他测绘单位的优秀作业小组。
- 4、测绘报告符合要求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中“汇总表”页面(测绘人员、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员签字并盖单位章)进行签字确认，并另做保存。乙方以此签字页面作为出具正式测绘报告前提条件之一，但此签字并不代表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它责任。

(二) 乙方违约的责任：

- 5、乙方须认真分析测绘数据，及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分析结果，以达到信息化施工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必须对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对测绘质量负责。
- 6、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7、乙方严格遵守有关检测工作安全规范，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等责任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9、测绘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10、乙方项目对接人：李永强，联系电话 13509626891。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 1、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项目完成验收。
- 2、如测绘成果误差明显超出《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中的允许误差，或有主观判定误差的，乙方应及时改正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工期。
- 3、对不能满足要求的测绘作业组，及时明确要求修正，如仍不能满足甲方测绘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选择其他测绘单位的优秀作业小组。
- 4、测绘报告符合要求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中“汇总表”页面(测绘人员、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员签字并盖单位章)进行签字确认，并另做保存。乙方以此签字页面作为出具正式测绘报告前提条件之一，但此签字并不代表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它责任。

(二) 乙方违约的责任：

- 1、因甲方或物业所有人对测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负责解释工作，如需重新测绘的，乙方负责免费重新复测，但若测绘对象因加建、改建、扩建、重建导致其客观实际发生变化的，重新测绘出具报告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最终单价与新增工作量支付费用。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
- 2、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3、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工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测绘单位入场接替乙方的测绘工作。因耽误工期造成的测绘成果工作量，甲方不予承认，也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影响工期的测绘成果的费用双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及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转让或公开等。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测绘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测绘资料和/或测绘要求、本协议内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作出的必要披露除外。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 倍赔偿损失。若甲方损失超出合同款总额的 2 倍以上，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联络人： 李永强

电话： 13509626891

传真： 0755-82949509

E-mail： 646665195@qq.com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未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八条 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4 月 18 日

1.5. 大布巷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合同

CHFC2023105
2-1

合同编号：2023-CH-大布巷-001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大布巷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

甲 方：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3日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大布巷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测区范围：大布巷内各期开发的各类建筑。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 1.1 房屋建筑面积施工图测算：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资料（含电子版）进行施工图测算，包括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协助甲方或设计单位计算并出具施工图测算报告等工作。
- 1.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依据项目适用对应的《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测算房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等工作。
- 1.3 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对甲方提供的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依据项目适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及《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等工作。
- 1.4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GPS控制测量、竣工图测绘、规划建筑面积测绘、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制竣工报告等。
- 1.5 人防竣工验收测绘：按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对人防进行竣工测绘，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建筑面积测绘、人防范围、人防出入口及报警间位

置定点测绘、编制人防测绘报告等。

1.6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13.38 万平方米。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深圳市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2019 版	深圳市标准
4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国家标准
5	《城市测量规范》	GJJ/T 8-2011	国家住建部标准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GJJ/T 73-2010	行业标准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 (天)	备注
1	资料准备	建筑施工图审阅核对	7	测绘过程中甲方以邮件形式提供电子版图纸给乙方测绘使用, 如需补充图纸, 乙方应在 3 日内以清单形式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甲方, 如不存在补充修改图纸的, 乙方应在 20 天内出具测绘报告给甲方核对。
2	施工图测算	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协助设计单位计算并出具测算报告 (含图、汇总表)	60	
3	预售测绘	对甲方提供的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 依据项目适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 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 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 (不限修改次数)	30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天）	备注
4	竣工测绘	现场进行规划验收测绘	60	
5	人防竣工测绘	现场进行人防范围、建筑面积、出入口、报警间位置测绘	15	

注：测绘工程进度起算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乙方入场时间为准。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施工图测算报告	A4	4套
2	预售测绘报告	A4	4套
3	竣工测绘报告	A4/A3/A1	4套
4	人防竣工测绘报告	A4/A3/A1	4套
5	电子数据	光盘	4套

第六条 计价取费 and 支付

1、计价取费标准：

- 1.1 取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关于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深国房[2009]316号）中的有关标准；

序号	服务类型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元)	最终单价(元)	工程量	合同价格(元)	说明
1	施工图测算	I	m ²	1.82	1.092	1133867	1238182.76	
合计(1)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壹佰捌拾贰元柒角陆分				¥1238182.76	
2	预售测绘	I	m ²	1.82	1.092	1133867	1238182.76	
合计(2)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壹佰捌拾贰元柒角陆分				¥1238182.76	
3	竣工测绘	I	m ²	1.82	1.092	1133867	1238182.76	
		II	幅	9795.05	5877.03	17	99909.51	
		边		3150.59	1890.354	150	283553.10	
		栋		2849.06	1709.436	30	51283.08	
		点		1092.78	655.668	400	262267.20	
合计(3)			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壹佰玖拾伍元陆角伍分				¥1935195.65	
4	人防测绘	I	m ²	1.82	1.092	82033	89580.04	
		点		1092.78	655.668	350	229483.80	
合计(4)			叁拾壹万玖仟零陆拾叁元捌角肆分				¥319063.84	
总计			肆佰柒拾叁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				¥4730625	

2、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肆佰柒拾叁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 4730625.00)。其中不含税价格为肆佰肆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叁元柒角柒分(¥4462853.77), 增值税率6%, 增值税额为贰拾陆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贰角叁分(¥267771.23)。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合同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 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 但开具发票的税率应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的税率作相应调整, 乙方根据含税金额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最新规定的税率开具发票, 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工作量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即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 自税率调整日起, 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

不含税合同价（新税率）=含税合同价款/（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包含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中甲方或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规范咨询、乙方对甲方和设计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以及竣工测绘现场复核和窝工）。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合同结算方式及时间：

采用单价固定方式，实际工作量以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通过的正式测绘报告为依据，经甲方最终书面核定为准。

测绘工程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暂定价格，最终以结算价为准）	支付条件
1	施工图测算	20%	247636.55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合同暂定价 20%先支付合同预付款。
		80%	990546.21	项目内各期施工报建图纸正式通过政府部门审批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结算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各期施工图测算费用。
2	预售测绘	100%	1238182.76	项目内各期预售测绘成果经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合格并取得审核意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结算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各期预售测绘费用。
3	竣工测绘	100%	1935195.65	项目内各期竣工测绘成果经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合格并取

				得审核意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各期竣工费用。
4	人防测绘	100%	319063.84	项目内各期人防测绘成果经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合格并取得审核意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各期人防测绘费用。

4、付款提示

- 4.1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写明已收款明细及本次申请金额），同时出具收款委托手续、指定经办人及其身份证明，并由乙方经办人在甲方出具的乙方为收款人的支票存根上签字或银行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对公银行账户，视同乙方收到该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
- 4.2 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 4.3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应在收到该付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款项。
- 4.4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719200124620

5、发票条款：

- 5.1 甲方为一般纳税人，甲方大布巷城市更新项目为一般计税项目，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每次请款前应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请款前应按双方确认的预付款/中期审定完工产值/结算款（含保修款），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额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并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写明已收款明细及本次申请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法律责任。
- 5.2 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无法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不合规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补救，无法补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而多缴的增值税税额，以及甲方为此多缴的企业所得税与土地增值税税额等其他税款损失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予以赔偿。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5.3 因乙方原因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致使甲方遭受税务机关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工作。
- 5.4 出现丢失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等发票需处理情况，乙方和甲方在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相互有义务配合对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 5.5 甲乙双方对于按照本合同条款需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含违约金和赔偿金），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开具增值税发票范围的，收款方应向支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则需要提供收款凭证等其他证明资料。
- 5.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码：914403003600642431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新路 116-4 号燊辉达工业园
房 A 栋 201

公司电话：0755-339898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8600000209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提供和协助收集有关该宗地的相关资料及有关数据。
- 2、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进行审查。
- 3、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现场协调，现场未协调好，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4、甲方应保证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通知入场进行测绘当日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该项目所需办公场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等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测绘工程进度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 4、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进行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测绘。
- 5、乙方须认真分析测绘数据，及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分析结果，以达到信息化施工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必须对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对测绘质量负责。
- 6、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7、乙方严格遵守有关检测工作安全规范，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等责任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9、测绘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10、乙方项目对接人：李永强，联系电话 13509626891。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 1、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项目完成验收。
- 2、如测绘成果误差明显超出《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中的允许误差，或有主观判定误差的，乙方应及时改正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工期。
- 3、对不能满足要求的测绘作业组，及时明确要求修正，如仍不能满足甲方测绘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选择其他测绘单位的优秀作业小组。
- 4、测绘报告符合要求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中“汇总表”页面(测绘人员、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员签字并盖单位章)进行签字确认，并另做保存。乙方以此签字页面作为出具正式测绘报告前提条件之一，但此签字并不代表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它责任。

(二) 乙方违约的责任：

- 1、因甲方或物业所有人对测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负责解释工作，如需重新测绘的，乙方负责免费重新复测，但若测绘对象因加建、改建、扩建、重建导致其客观实际发生变化的，重新测绘出具报告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最终单价与新增工作量支付费用。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
- 2、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

绘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3、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工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测绘单位入场接替乙方的测绘工作。因耽误工期造成的测绘成果工作量，甲方不予承认，也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影响工期的测绘成果的费用双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及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转让或公开等。否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测绘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测绘资料和/或测绘要求、本协议内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作出的必要披露除外。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 倍赔偿损失。若甲方损失超出合同款总额的 2 倍以上，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爆炸，火灾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的测绘报告、测点报告等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服务内容无法得到城市更新等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以人手传送，则一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收件人签收视为另一方的通知已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寄发，则需采用邮寄特快专递（EMS），且须标明下列指定收件人并按下列指定地址寄发，寄发后第三日即被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变更而尚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则另一方仍按下列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并视为送达。

甲方：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35 楼

联络人：巫宇新

电话：33981657

传真：

E-mail：36630692@qq.com

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深茂大厦 12E/F

联络人：李永强

电话：13509626891

传真：0755-82949509

E-mail：646665195@qq.com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未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八条 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9月13日

2.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投标人业绩情况（工程测绘（测量）或不动产测绘业绩）	<p>项目负责人：李永强</p> <p>1、工程名称：白石洲项目施工图纸面积测算及预售测绘工程服务合同</p> <p>合同价：571.04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 9. 20</p> <p>2、工程名称：凤凰工业园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合同</p> <p>合同价：340.0638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3. 04. 18</p>

2.1. 白石洲项目施工图纸面积测算及预售测绘工程服务合同

CHF02022101
2-1

合同编号: SZXM-BSZ-CH-2022-001

白石洲项目施工图纸面积测算及预售 测绘工程服务合同 (三期)



工程名称: 施工图纸面积测算及预售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村

委托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承接方: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0日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开票信息

第七条 资料要求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释顺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第十二条 其它



合同正文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承接方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 在乙方测绘资质许可范围内, 根据该工程房屋建筑面积测绘需要, 对合同规定的项目进行施工图面积测算及预售测绘, 并及时出具准确测绘报告, 为明确责任, 协作配合, 确保工程测绘质量,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白石洲项目施工图面积测算及预售测绘 (三期)
- 2、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 3、工程规模、特征: 白石洲项目 (三期) 总建筑面积约 1784500 平方米。主功能为住宅、办公、商业、公寓、地下室、幼儿园及公共配套设施等。

第二条、测绘工作内容

1、测绘面积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暂定建筑面积 (不含地下室、幼儿园及公共配套设施)
1	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算及咨询	1784500 平方米
2	预售建筑面积测绘	1784500 平方米

- 2、自设计方案开始至竣工测绘结束, 进行全过程房产测绘工作及咨询顾问工作。全过程测绘分为三个阶段, 即设计阶段测绘及顾问咨询工作、施工阶段测绘及顾问咨询工作、预

售测绘。

3、充分利用专业和资源优势，在项目全过程中提供测绘技术咨询服务和协助对外沟通协调服务。

具体要求如下：

(1) 设计阶段测绘及顾问咨询工作：自设计方案开始至施工图报建完成，全程跟踪测绘各项经济指标，为设计调整提供参考数据，为工程报建提供数据依据，直到满足规划设计要求，为甲方顺利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全程技术咨询服务，为设计方解决在设计过程中遇到的关于面积指标的问题，例如：阳台开敞面、凸窗、室内透空空间、室外透空空间及凹槽等建筑形式的设计是否满足测绘规范要求，对核增建筑面积做规划，同时提供相关建设性意见。

(2) 方案阶段：负责方案核查报建文本的面积测绘及经济技术指标统计工作，负责编制经济技术指标表、统计建筑面积（设计院设计师协助配合）、制作方案核查报建文本的核增面积计算专篇、绿化面积计算专篇、透空面积计算专篇；

初步设计阶段：负责初步设计阶段的方案单位工作交接图纸面积测绘及经济技术指标统计工作，负责编制经济技术指标表、统计建筑面积（设计院设计师协助配合）、制作方案单位工作交接图纸的核增面积计算专篇、绿化面积计算专篇、透空面积计算专篇，出具《初步设计测绘报告》。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测绘，并出具施工图测绘报告，协助甲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预售测绘工作：负责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原测绘大队）做好预售测绘的沟通工作，配合甲方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原测绘大队）审定的预售测绘报告。

- (5) 根据图纸变动调整面积测算成果，并给出面积控制建议。
- (6) 提供涉及面积计算相关问题的咨询及解答和协助对外沟通协调服务。
- (7) 对于多次计算均未能达到规划报建指标数据的，在项目合同期内不限次数为委托方进行面积复测，直到项目取得相关审批证书为止。
- (8) 按甲方要求节点时间提交合格成果报告。
- (9) 本合同价格计算按照建筑面积乘以单价，合同服务范围包括地下及地上部份，并按宗地整体出具相关测绘报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具体为：地下城市公共通道、地下停车库、地下设备用房等，地上核增建筑面积具体为：架空公共空间、地上城市公共通道、架空停车场、消防避难空间、架空绿化休闲、风雨连廊等。

第三条、合同工期

- 1、测绘工作起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提交成果资料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3、上述时间为预计完成测绘工作时间，视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可调整。

第四条、合同价款

- 1、合同暂定总价为：(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5387169.81 元，增值税人民币：323230.19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5710400.00 元。

合同价格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数量(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合计费用(元)
1	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算	1784500	1.70	3033650.00
2	预售建筑面积测绘	1784500	1.50	2676750.00

合计	5710400.00
----	------------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原测绘大队)审定的测绘报告建筑面积结算，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进出场费、监测费、现场配合费、人工费、税金、利润等全费用单价，除根据综合单价据实计算的测绘总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本工程具体测绘服务费结算方式如下：

(1) 工程量按照最终提交的测绘报告，并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确认。若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工程量有所差别，用于计价之合同综合单价不因此进行调整，工期经协商可调整。

(2) 若乙方擅自进行变更、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施工导致增加工程量，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结算。

4、其它约定

①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和相应服务的款项。

②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③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测绘和相应服务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试验、乙方在现场使用的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④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负责向相关部门缴纳。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工程工期跨度较长,合同付款采取分期结算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施工图纸面积测绘结算款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审定合格的施工图纸面积测绘报告,双方办理完此部份结算,且乙方向甲方移交齐施工图纸面积测绘报告相关资料后,甲方在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2) 预售建筑面积测绘结算款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审定合格的预售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双方办理完此部份结算,且乙方向甲方移交齐预售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相关资料后,甲方在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2、在以上各期付款的到期日前【15】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收款账号、税务部门认可的当期款项发票或收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支付当期款项。超出上述付款申请时间,或经甲方审核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乙方未提供收款账号及税务发票或收据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拒绝付款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六条、开票信息及收款账号

1、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WFWE2D
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55A5单元
电话号码	0755-23625197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户	4425 0100 0039 0996 6666
------	--------------------------

2、乙方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66468368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2E

电话号码：07558294947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77 1920 0124 620

3、乙方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4、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5、甲方付款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证明文件后，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根据本合同付款方式中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给乙方。

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7、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

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8、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甲方仍须按照上述付款时间准时给乙方付款。后续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资料要求

1、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当开工通知书和合同规定的时间不一致时,以开工通知书为准。如甲方不下达开工通知书,以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叁份。

第八条、双方责任

甲方项目负责人: 何庆苗, 电话: 18617010717。

乙方项目负责人: 李永强, 电话: 13509626891 。

1、甲方应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委托手续。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后,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存在异议,则应于收到该文件、资料后【2】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若乙方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满足乙方之需要,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在测绘工作过程中,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测绘工作所需的常备工具、便于设备使用的常备电源等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需的与测绘工作有关的安

全维护设备和防护措施以及测绘工作需要的设计图纸（含电子版）等必须资料。

3、若在测绘工作的全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4、合同约定工期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合格测绘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要求的报告、

成果、文件如下：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套)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算报告	3	依据方案	以甲方通知为准
2	预售测绘报告	3	依据方案	以甲方通知为准

5、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成果报告的完整性、正确性、科学性及时限负责，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迟延或错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等资料应确保能够通过当地主管等相关部门的认可（如需要）。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义务随时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7、测绘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甲方人员、乙方、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行政罚款等），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测绘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

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之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披露及利用本合同中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

1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提供及其保密：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与该工程测绘有关的设计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及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顾问等相关方均承担同等保密义务，若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向该等各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应采取充分的保密措施（措施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对该等相关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11、乙方除提供相应规范、技术支持外，还应配合甲方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原测绘大队）做好相应且必要的沟通工作。

第九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书；
- 3、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4、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 5、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函件；

6、乙方的报价单或预算书;

7、图纸;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负责成果报告的质量,如成果报告存在瑕疵、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的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及安全事故,乙方应全额退还监测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10】%违约金。

2、若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款项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

1、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乙方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

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附件：康洁合作协议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2.2. 凤凰工业园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合同

CHFC20230216
2-1

合同编号：2023-CH-凤凰-001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凤凰工业园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

甲 方：深圳大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8日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大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凤凰工业园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测区范围：凤凰工业园内各期开发的各类建筑。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 1.1 房屋建筑面积施工图测算：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资料（含电子版）进行施工图测算，包括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协助甲方或设计单位计算并出具施工图测算报告等工作。
- 1.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依据项目适用对应的《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测算房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等工作。
- 1.3 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对甲方提供的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依据项目适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及《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等工作。
- 1.4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GPS控制测量、竣工图测绘、规划建筑面积测绘、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制竣工报告等。
- 1.5 人防竣工验收测绘：按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对人防进行竣工测绘，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建筑面积测绘、人防范围、人防出入口及报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大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凤凰工业园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测区范围：凤凰工业园内各期开发的各类建筑。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 1.1 房屋建筑面积施工图测算：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资料（含电子版）进行施工图测算，包括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协助甲方或设计单位计算并出具施工图测算报告等工作。
- 1.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依据项目适用对应的《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测算房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等工作。
- 1.3 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对甲方提供的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依据项目适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及《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等工作。
- 1.4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GPS控制测量、竣工图测绘、规划建筑面积测绘、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制竣工报告等。
- 1.5 人防竣工验收测绘：按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对人防进行竣工测绘，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建筑面积测绘、人防范围、人防出入口及报

警间位置定点测绘、编制人防测绘报告等。

1.6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70 万平方米。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深圳市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2019 版	深圳市标准
4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国家标准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住建部标准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行业标准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 (天)	备注
1	资料准备	建筑施工图审阅核对	7	测绘过程中甲方以邮件形式提供电子版图纸给乙方测绘使用, 如需补充图纸, 乙方应在 3 日内以清单形式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甲方, 如不存在补充修改图纸的, 乙方应在 20 天内出具测绘报告给甲方核对。
2	施工图测算	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协助设计单位计算并出具测算报告 (含图、汇总表)	60	
3	预售测绘	对甲方提供的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 依据项目适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 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 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 (不限修改次数)	30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天）	备注
4	竣工测绘	现场进行规划验收测绘	60	
5	人防竣工测绘	现场进行人防范围、建筑面积、出入口、报警间位置测绘	15	

注：测绘工程进度起算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乙方入场时间为准。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施工图测算报告	A4	4套
2	预售测绘报告	A4	4套
3	竣工测绘报告	A4/A3/A1	4套
4	人防竣工测绘报告	A4/A3/A1	4套
5	电子数据	光盘	4套

第六条 计价取费和支付

1、计价取费标准：

1.1 取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关于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深国房[2009]316号）中的有关标准；

序号	服务类型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元)	最终单价(元)	工程量	合同价格(元)	说明
1	施工图测算	I	m ²	1.82	1.274	700000	891800	
合计(1)			捌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891800	
2	预售测绘	I	m ²	1.82	1.274	700000	891800	
合计(2)			捌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891800	
3	竣工测绘	I	m ²	1.82	1.274	700000	891800	
		II	幅	9795.05	6856.535	6	41139.21	
			边	3150.59	2205.413	100	220541.30	
			栋	2849.06	1994.342	10	19943.42	
			点	1092.78	764.946	280	214184.88	
合计(3)			壹佰叁拾捌万柒仟陆佰零捌元捌角壹分				¥1387608.81	
4	人防测绘	I	m ²	1.82	1.274	60000	76440	
			点	1092.78	764.946	200	152989.20	
合计(4)			贰拾贰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贰角				¥229429.20	
总计			叁佰肆拾万零陆佰叁拾捌元整				¥3400638	

2、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陆佰叁拾捌(¥: 3400638)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叁佰贰拾万零捌仟壹佰肆拾玖元整(¥3208149), 增值税率6%, 增值税额为壹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玖元整(¥192489)。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合同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 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 但开具发票的税率应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的税率作相应调整, 乙方根据含税金额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最新规定的税率开具发票, 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工作量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 自税率调整日起, 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

不含税合同价（新税率）=含税合同价款/(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包含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中甲方或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规范咨询、乙方对甲方和设计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以及竣工测绘现场复核和窝工）。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合同结算方式及时间：

采用单价固定方式，实际工作量以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通过的正式测绘报告为依据，经甲方最终书面核定为准。

测绘工程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支付条件
1	施工图测算	20%	680127.6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暂定价 20% 先支付合同预付款
				项目内各期施工报建图纸正式通过政府部门审批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各期施工图测算费用。
2	预售测绘			项目内各期预售测绘成果经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合格并取得审核意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各期预售测绘费用。
3	竣工测绘			项目内各期竣工测绘成果经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合格并取得审核意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

				一次性支付各期竣工费用。
4	人防测绘			项目内各期人防测绘成果经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合格并取得审核意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各期人防测绘费用。

4、付款提示

- 4.1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写明已收款明细及本次申请金额），同时出具收款委托手续、指定经办人及其身份证明，并由乙方经办人在甲方出具的乙方为收款人的支票存根上签字或银行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对公银行账户，视同乙方收到该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
- 4.2 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 4.3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应在收到该付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款项。
- 4.4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719200124620

5、发票条款：

- 5.1 甲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应按规定开具符合增值税发票政策规定的行

业最高税率（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2 乙方提供的发票如不符合增值税发票相关规定及（或）发票提供不及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大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码：91440300MA5DDNY16K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凤凰大道 146 号平湖凤凰星苑 919

公司电话：0755-339898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开户账号：4000021209200749414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提供和协助收集有关该宗地的相关资料及有关数据。
- 2、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进行审查。
- 3、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现场协调，现场未协调好，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4、甲方应保证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通知入场进行测绘当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该项目所需办公场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等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测绘工程进度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 4、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进行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测绘。

- 5、乙方须认真分析测绘数据，及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分析结果，以达到信息化施工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必须对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对测绘质量负责。
- 6、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7、乙方严格遵守有关检测工作安全规范，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等责任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9、测绘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10、乙方项目负责人：李永强，联系电话 13509626891。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 1、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项目完成验收。
- 2、如测绘成果误差明显超出《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中的允许误差，或有主观判定误差的，乙方应及时改正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工期。
- 3、对不能满足要求的测绘作业组，及时明确要求修正，如仍不能满足甲方测绘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选择其他测绘单位的优秀作业小组。
- 4、测绘报告符合要求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中“汇总表”页面(测绘人员、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员签字并盖单位章)进行签字确认，并另做保存。乙方以此签字页面作为出具正式测绘报告前提条件之一，但此签字并不代表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它责任。

(二) 乙方违约的责任：

- 5、乙方须认真分析测绘数据，及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分析结果，以达到信息化施工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必须对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对测绘质量负责。
- 6、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7、乙方严格遵守有关检测工作安全规范，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等责任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9、测绘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10、乙方项目对接人：李永强，联系电话 13509626891。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 1、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项目完成验收。
- 2、如测绘成果误差明显超出《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中的允许误差，或有主观判定误差的，乙方应及时改正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工期。
- 3、对不能满足要求的测绘作业组，及时明确要求修正，如仍不能满足甲方测绘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选择其他测绘单位的优秀作业小组。
- 4、测绘报告符合要求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中“汇总表”页面(测绘人员、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员签字并盖单位章)进行签字确认，并另做保存。乙方以此签字页面作为出具正式测绘报告前提条件之一，但此签字并不代表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它责任。

(二) 乙方违约的责任：

- 1、因甲方或物业所有人对测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负责解释工作，如需重新测绘的，乙方负责免费重新复测，但若测绘对象因加建、改建、扩建、重建导致其客观实际发生变化的，重新测绘出具报告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最终单价与新增工作量支付费用。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
- 2、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3、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工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测绘单位入场接替乙方的测绘工作。因耽误工期造成的测绘成果工作量，甲方不予承认，也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影响工期的测绘成果的费用双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及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转让或公开等。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测绘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测绘资料和/或测绘要求、本协议内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作出的必要披露除外。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 倍赔偿损失。若甲方损失超出合同款总额的 2 倍以上，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联络人： 李永强

电话： 13509626891

传真： 0755-82949509

E-mail： 646665195@qq.com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未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八条 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4 月 18 日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永强	副总经理	高级、注册 测绘师	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地籍测量与土地管理专业，
技术负责人	黄榜生		中级	1990年7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
质量负责人	钟世全		中级	1992年7月毕业于国家测绘局郑州测绘学校工程测量专业，
质检员	李胜福		中级	1992年7月毕业于国家测绘局郑州测绘学校工程测量，
作业组长	邹江峰		中级、注册 测绘师	2015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测绘工程专业，
作业组长	王晶		中级	2017年7月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地理信息科学专业，
作业员	罗浩		中级	2014年7月毕业于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
作业员	贺春林		初级	2012年7月毕业于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
作业员	熊小君		初级	2014年7月毕业于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

3.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李永强

证书编号：234402520(00)



证书流水号：76414

有效期至：2026-02-03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李永强

身份证号：410181197703273016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4402520(00)

执业印章编号：234402520(00)

注册有效期：2026-0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永强

社保电话号：614224099

身份证号码：410181197703273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5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15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15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15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121.91	2254.72			777.04	259.04			259.04		2360	3.3	2360	151.04	3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r028b784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15584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榜生
身份证号：4201111966112841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2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钟世全 社保电脑号: 608213358 身份证号码: 5101121972021736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558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515581	36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1	02	515581	36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1	03	515581	36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1	04	515581	36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1	05	515581	36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1	06	515581	36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1	07	515581	36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1	08	515581	36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121.94	2251.72	281.84		777.04	259.04			259.04		2360	11.04	2360	67.04	3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028b6394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55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测绘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Special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姓名	李胜福
Professional Title		Full Name	男
评审委员会	天津市中级职务评委会	性别	
Appraisal Committee		Sex	1969. 3. 21
授予时间	2008. 12. 22	出生年月	
Date of Conferment		Date of Birth	2008. 12. 27
证书编号	08565259	颁证时间	
Certificate No.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胜福 社保电话号: 608213361 身份证号码: 5101121969032136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558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1	515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15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15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121.91	2254.72			777.04	259.04			259.04		23.34	51.04			37.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028b66bb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558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邹江峰

身份证号：4211811990100280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8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邹江峰

证书编号：234402808(00)



证书流水号：81560

有效期至：2026-08-29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邹江峰

身份证号：42118119901002801X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4402808(00)

执业印章编号：234402808(00)

注册有效期：2026-08-29

[转到登陆](#) [关闭](#)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江峰

社保电脑号：625475198

身份证号码：421181199010028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5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15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15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15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121.91	2254.72			777.04	259.04			259.04				151.04	3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be4a0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558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王晶
身份证号: 36220219940413571X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测绘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4748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浩
身份证号：4205821992090706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87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浩

社保电脑号：638867952

身份证号码：4205821992090706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55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5155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1	02	5155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1	03	5155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1	04	5155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1	05	5155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1	06	5155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1	07	5155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1	08	5155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121.91	2254.72			777.04	259.04			259.04		29.34		151.04		3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b75d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55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贺春林
身份证号：5116811989021562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量工程技术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0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429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熊小君
身份证号：50023419910625439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9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1987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小君

社保电账号：638868013

身份证号码：5002341991062543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815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15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15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15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5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121.91	2254.72			777.04	259.04			259.04				151.04	3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1028b673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558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函

致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文俊

授权委托人：文成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12E 邮编：518034

联系电话：075582949325 传真：/

日期：2024 年 09 月 12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无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468368



名称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文俊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2E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企业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2E

法定代表人: 钟文俊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714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2021年11月10日

No. 006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